

证券代码：834294

证券简称：捷信医药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 8 号 1 幢 8 楼 816-818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9）；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，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。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该授权额度自股

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庄怡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人事变动，提议庄怡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一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宋毅为新任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人事变动，庄怡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一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故选举宋毅担任公司新任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宋毅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旭，傅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